

# 和田县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--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公示公告

2021 年 12 月，地区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--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30 万元，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农〔2021〕56 号）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中央衔接资金--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

## 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自治区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县农业农村工作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：

一是严格程序、规范运行、安全高效、责任明确、部门配合、群众参与、透明公开；

二是项目安排坚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，与乡村振兴相挂钩，用于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；

三是项目建设主要以开发利用养殖技术等资源为手段，以培养和壮大和田县羊产业发展、改善国有农场生产条件、增强国有农场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。

## 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中央衔接资金--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项目 1 个，涉及资金 130 万元。

监督电话：0903-2024061

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。

附件：和田县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项目计划表

和田县园艺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7 日